亭湖区城乡给排水综合提升（城乡供水设施提升）工程-分区计量设备采购及配套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0902-YCSJ-G2026-0007

采购单位：盐城市亭湖区水利局

供货单位：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盐城市亭湖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亭湖区城乡给排水综合提升（城乡供水设施提升）工程-分区计量设备采购及配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编号：JSZC-320902-YCSJ-G2026-0007

二、项目地点：盐城市亭湖区内。

三、采购范围及内容：亭湖区城乡给排水综合提升（城乡供水设施提升）工程-分区计量设备采购及配套项目（包括采购 DN50-DN200 规格超声波水表、电磁水表约 93 台及相关配件、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甲方保留对采购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四、合同价

4.1 总价为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伍佰柒拾伍元整（¥888575.00），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含辅材、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含施工用电、水）、施工费（含所有措施费）、安装费、劳务费、竣工面的清洁费、包装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保修费、保险费、配合费、检测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4.2 乙方已充分考虑人工、材料、生产、供货周期等一切导致货物上涨的风险因素，并考虑了甲方要求分批供货而导致货物价格波动的风险，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3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货物数量增加或者减少，以经甲方核实认定后的货物数量为准调整合同价。调整部分数量的综合单价按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货物综合单价为准。

五、货物的要求

5.1 货物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要求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货物，并需对投标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损害甲方利益。

5.2 货物标准、规范：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牌型号、技术要求及性能应满足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的要求，若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5.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型号必须为投标承诺的品牌型号，如在安装时乙方因种种原因而无法购买的，甲方有权直接采购其品牌型号，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如乙方拒绝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5.4 乙方在货物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货物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六、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

七、知识产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7.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乙方应保证投标文件及合同的履行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本次供应的货物应为完整的货物及所相关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部分货物、功能及其服务，乙方应予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甲方就部分货

物及其功能作修改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7.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货物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相应地更改所供货物的相应部件，所发生的费用应予以相应的增减。

八、工期

8.1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需全部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调试等相关伴随服务工作和配套井的施工并通过验收。

九、交货方式

9.1 供应的货物到本项目安装现场，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清点和检查外观质量后，乙方负责卸放至甲方现场指定场地或仓库并由乙方负责看管，这种清点和检查仅为甲方确认乙方履行合同如期交货，而货物卸放至甲方指定场地或仓库前甲方不承担其保管责任。

9.2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待合同所供货物由乙方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经过验收合格（达到甲方可投入使用条件）并提供相关文件后，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移交手续；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延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交付和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和提供服务时间。

10.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付和提供服务时间，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11.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

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1.2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11.3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11.4 电池质保期满且无质量、服务问题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

十二、结算方式

12.1 项目结算总价=Σ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数量±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其中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除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数量按实结算。

12.2 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的确定：

1）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相同单价的，执行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

2）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类似单价执行；

3）在投标报价书中没有单价或类似单价的，其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认可执行。

12.3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数量增加的，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补偿。

十三、检验与验收

13.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品牌型号、技术要求、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能说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

13.2 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品牌型号、技术要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品牌型号、技术要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以及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取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将货物运出安装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与责任，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若乙方不配合或拒绝按甲方要求的时限

将货物运出安装场地，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产生的全部费用均从乙方款项中扣除），甲方有权依据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3.3 货物的最终验收待项目安装、调试结束，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共同负责验收工作。

13.4 货物的检验与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3.5 项目安装、调试、施工结束后，提供安装、调试、施工报告，报告中要有各项检测数据和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13.6 乙方提供技术文件资料的约定：乙方在交付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资料叁套（含电子档）。

注：乙方提供的书面技术文件资料应能满足货物正常所需的使用、维护及管理有关的全套文件资料。

十四、安装与调试

14.1 安装地点：亭湖区甲方指定地点。

14.2 安装人员：乙方应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货物安装，甲方对于不能胜任工作者，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费用由乙方负责。

14.3 乙方应在部署本货物 1 周前，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和安装作业措施计划。

14.4 项目安装、调试、施工期间，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施工，甲方将提供必需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14.5 乙方负责项目的安装、调试、施工，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等费用）。

14.6 乙方必须做到文明安装、调试、施工，结束后及时将垃圾清理干净。

14.7 乙方详细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讲解操作规程、货物性能及有关注意事项等。

十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5.1 按合同规定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乙方需把货物技术文件资料报甲方审核。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并能满足货物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维护的需要以及合同的规定。

15.2 在质保期内，除责任事故外，货物实行“三包”，**本项目原厂质保期 3 年（其中电池质保期 6 年、流量免费 6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乙方对货物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

15.3 所有货物、材料及配件，必须是优质品，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和证明书。乙方均须按投标承诺的品牌型号进行采购。

15.4 货物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15.5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货物每季度至少 1 次的常规检查。

15.6 乙方须具备较高的售后服务能力，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须积极响应。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建立 7*24 小时报修电话。如果出现质量、技术问题，甲方通过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在 10 分钟内作出响应，在 6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并尽快修复故障。一般问题应在 3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解决。

注：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所有货物维保（含免费更换零、配、部件）服务，在货物维保时，乙方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实行有偿终身上门维保服务，维保只收取零、配、部件成本费（乙方须提供购买凭据，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如需异地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临时代用货物。

15.7 货物供应到现场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甲方有权取样送检，如检测不合格，应无条件退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5.8 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

15.9 若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乙方责任出现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保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

15.10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品牌型号、技术要求、数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货物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5.11 如果货物的质量、品牌型号、技术要求、性能、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零部件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所有货物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货物必须与铭牌一致，甲方拒绝贴牌货物。

15.12 由于乙方责任并按合同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12 小时内未响应（**超过 12 小时起，即按一天计算**），则每推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15.13 为了保证项目的质量，提高投资经济效益，乙方可对本项目设计不合理的部分做优化设计，但优化方案和价格均需征得甲方同意和认可。

15.1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货物（最长不超过两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货物费、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按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赔偿。

15.15 乙方应免费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货物安装和调试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保养、维修等）。

15.16 本项目智能水表（超声波水表及电磁水表）需免费兼容并接入亭湖区城乡供水信息化平台，实现智能水表统一接入平台，保证监测信息的稳定性、实

时性和准确性。

十六、索赔

16.1 如对照国家标准或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证实其货物的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检验标准或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误工费以及为保证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6.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6.2.3 用符合质量、技术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1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辩论或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6.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七、违约赔偿

17.1 除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按每拖延一日，承担合同价的 0.5% 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和提供服务，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

补偿。

17.3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约定，若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其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7.4 若乙方延迟交付和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三十日，或经安装、调试、修正后，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或达不到乙方货物说明书中描述的技术功能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违约金条款执行及损害赔偿的追索。

17.5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任何一方在对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要求终止合同，必须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十八、不可抗力

18.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甲、乙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九、履约保证金

19.1 乙方交纳人民币捌万捌仟捌佰伍拾柒元伍角（¥88857.5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备注：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 5%。本项目乙方未提供上述符合要求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履约保证金不予降低，按合同金额 10%缴纳。】

19.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9.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

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19.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19.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19.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19.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19.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19.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19.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二十、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引发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二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21.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项目安装、调试、施工并交付甲方验收。

2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二十二、转包和分包：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负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到期的合同款中扣除。

二十三、其他

23.1 本项目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且要求一次检测合格，检测不合格者，必须无偿整改至合格，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顺延。

23.2 乙方在项目交付之前所有货物的自行保护。乙方不得擅自外运任何置于项目现场或周转场地的货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3.3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工期不顺延；乙方已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被批准。

23.4 安装、调试、施工期间所有安全、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治安保卫等均由乙方负责，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23.5 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乙方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23.6 乙方在安装、调试、施工等履约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安装、调试、施工等履约过程中未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或使用劣质、不达标材料和工艺引起的事故，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3.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乙方在现场的货物无条件供甲方使用，其货物价值待人民法院判决后，如有剩余，在判决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① 不同意本项目合同条件；

② 停工或拖延安装、调试、施工进度或影响项目质量；

③ 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④ 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⑤ 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

23.8 所有货物均由乙方自行组织采购。凡由乙方采购的货物，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采购，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并对货物质量负责。如货物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23.9 本项目施工现场全部临时设施（含办公室、会议室、库房等）由乙方负责搭设或租赁，相关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3.10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23.1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2 合同修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13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14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3.15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2：采购需求

附件 3：圆井（水表井、闸阀井）施工图纸

附件 4：方井（表阀同井）施工图纸

附件 5：无需预付款声明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

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JSZC-320902-YCSJ-G2026-0007

项目名称：亭湖区城乡给排水综合提升（城乡供水设施提升）工程一分区计量设备采购及配套项目（三次）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要求	管径尺寸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分区计量设备部分								
1	超声波水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DN50	2	台	2900.00	5800.00	/
2	闸阀		DN50	2	套	210.00	420.00	/
3	伸缩器		DN50	2	套	135.00	270.00	/
4	法兰片		DN50	8	片	25.00	200.00	/
5	超声波水表		DN80	13	台	3600.00	46800.00	/
6	闸阀		DN80	19	套	280.00	5320.00	/
7	伸缩器		DN80	13	套	165.00	2145.00	/
8	法兰片		DN80	64	片	36.00	2304.00	/
9	超声波水表		DN100	13	台	4000.00	52000.00	/
10	电磁水表		DN100	22	台	5000.00	110000.00	/
11	闸阀		DN100	44	套	325.00	14300.00	/
12	伸缩器		DN100	[illegible]	套	180.00	6300.00	/
13	法兰片		DN100	158	片	39.00	6162.00	/
14	电磁水表		DN150	39	台	6500.00	253500.00	/
15	闸阀		DN150	[illegible]	套	570.00	18810.00	/
16	伸缩器		DN150	39	套	280.00	10920.00	/
17	法兰片		DN150	144	片	76.00	10944.00	/
18	电磁水表		DN200	[illegible]	台	8000.00	32000.00	/
19	伸缩器		DN200	4	套	375.00	1500.00	/
20	法兰片		DN200	8	片	110.00	880.00	/
小计（元）				580575.00				
二、分区计量设备土建部分								
21	圆井（水表井、闸阀井）土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DN50-DN200	104	座	2500.00	260000.00	水表井41座 闸阀井63座
22	方井（表阀同井）土建		DN80-DN150	12	座	4000.00	48000.00	黄尖镇
小计（元）				308000.00				
总计（元）				888575.00				
超声波水表投标品牌及型号：				山科牌、LXC 50-100				

电磁水表投标品牌及型号：	山科牌、LXE 100-200
闸阀投标品牌及型号：	山科牌、ZT 50-200

注：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自身实力、结合市场行情报价，此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含辅材、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含施工用电、水）、施工费（含所有措施费）、安装费、劳务费、竣工面的清洁费、包装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保修费、保险费、配合费、检测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2、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即将所有费用均摊销至各综合单价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和总价。项目结算时，数量按实结算；除采购人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调整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

供应商（加盖CA电子公章）：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08 月 24 日

附件 2：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落实国家及省、市、区相关规划要求，依托数字化技术推进城乡供水精细化管控，补齐亭湖区城乡供水计量感知设施短板。

立足亭湖区现有城乡供水信息化基础，统筹全域智慧水务一体化建设布局，完善供水智能感知网络，依托物联网等数字化手段实现管网用水精准计量、漏损管控。本次招标为项目硬件配套采购，聚焦管网关键点位计量设备升级，采购 DN50-DN200 规格超声波水表、电磁水表约 93 台及相关配件、配套设施等，补齐基层用水计量硬件缺口。

通过配齐智能计量硬件，夯实智慧水务底层数据采集基础，打通前端感知数据源头，助力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水资源集约利用，提升全区城乡供水智能化调度与民生供水保障能力。

二、建设依据

（1）《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2025 年 10 月）

（2）《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2023 年 2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人大，2026 年 3 月）

（4）《城镇水务 2035 年行业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2024 年 10 月）

（5）《“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21〕1516 号）

（6）《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水利部，2021 年 11 月）

（7）《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建办城〔2022〕2 号）

（8）《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21〕53 号）

（9）《盐城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盐政办发〔2021〕69号）

（10）《盐城市信息化项目审批“一件事”试点工作建设指南（2024）》（盐数发〔2024〕27 号）

（11）《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12）《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13）《住宅远传抄表系统应用技术规程》（T/CECS 303-2025）

（14）《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工作指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年）

（15）《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技术标准》（T/HNCJ 0003-2026）

（16）《信息安全技术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GB/T 37025-2018）

三、建设目标

依托本次DN50-DN200超声波、电磁水表（合计93台）硬件采购项目的落地，完善亭湖区城乡供水管网前端计量感知点位布设，补齐现有供水计量设施缺位短板。以智能计量硬件为数据采集底座，精准采集管网用水实测数据，支撑供水管网漏损排查与节水管控工作落地。健全全域供水感知网络架构，实现辖区重点供水管网流量精细化监测，助力智慧水务平台数据归集。通过硬件标准化布设，提升城乡供水计量精准度与运行管控智能化水平，降低管网产销差，节约水资源，夯实亭湖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智慧化管理硬件基础，保障区域供水安全稳定运行。

四、建设内容

盐城市亭湖区城乡供水服务范围涉及南洋镇、新兴镇、便仓镇、盐东镇、黄尖镇五个乡镇，根据亭湖区城乡供水设施提升工程总体规划思路，本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为：在南洋、盐东、黄尖、新兴、便仓五镇境内建设供水感知节点，下表为各个乡镇智能水表建设数量：

乡镇	所属水务公司	超声波水表（台）	电磁水表（台）
便仓镇	便仓新源水务有限公司	3	10
南洋镇	南洋自来水有限公司	13	1
	青墩津邦水务有限公司	/	14
新兴镇	新兴水务有限公司	6	18
黄尖镇	黄尖镇水务有限公司	4	10

盐东镇	盐东水务有限公司	2	12
合计		93	

1.点位分布

（1）便仓新源水务有限公司

总体分区规划布点13处，口径DN80-DN150，具体分区布点统计结果如下：

序号	分区计量		设备仪器				表井施工	
	点位	口径	水表	闸阀	伸缩器	法兰片	水表井	闸阀井
1	王加旺门市向西住户	100	1	2	1	6	1	2
2	菜市场桥北	150	1	2	1	6		
3	王步中门市门口	150	1	2	1	6	1	2
4	王顺和门市向西	80	1	2	1	6	1	2
5	王顺和门市南至幼儿园	80	1	2	1	6	1	2
6	胖子土菜馆	80	1	2	1	6	1	2
7	泵房桥南桥向西	150	1	2	1	6	1	2
8	泵房桥门口向北	150	1	2	1	6	1	2
9	牡丹一、二期	150	1	2	1	6		
10	牡丹一、二期东小区后桥东侧	150	1	2	1	6		
11	牡丹四期	150	1		1	2		
12	牡丹四期	150	1		1	2		
13	牡丹四期	150	1		1	2		

（2）南洋自来水有限公司

总体分区规划布点14处，口径DN50-DN150，具体分区布点统计结果如下：

序号	分区计量		设备仪器				表井施工	
	点位	口径	水表	闸阀	伸缩器	法兰片	水表井	闸阀井
1	民航村部路南小桥北	150	1	2	1	6	1	2
2	华泰路东青墩连接线北	100	1	1	1	4	1	1
3	原红旗村部东快速干线北	80	1	2	1	6	1	2
4	青墩连接线东轮窑河北	80	1	1	1	4	1	1
5	西潮河北、凤东路西潮河南管线	100	1	1	1	4	1	1
6	东团村部东南路北	80	1	1	1	4	1	1
7	团洼二组蔡志江住宅西南	100	1	1	1	4	1	1

8	新生路西三元宫桥南	100	1	2	1	6	1	2
9	小新河北步南路东	80	1	1	1	4	1	1
10	朝阳桥头北步南路东	100	1	1	1	4	1	1
11	盐东中路西原广福桥南	100	1	1	1	4	1	1
12	花木路东盐东公墓前	50	1	1	1	4	1	1
13	花木路东镇北路北	50	1	1	1	4	1	1
14	西牛桥停车场西北角	80	1	1	1	4	1	1

（3）青墩津邦水务有限公司

总体分区规划布点14处，口径DN100-DN200，具体分区布点统计结果如下：

序号	分区计量		设备仪器				表井施工	
	点位	口径	水表	闸阀	伸缩器	法兰片	水表井	闸阀井
1	自然村部西河北管向东	100	1		1	2	1	
2	自然村部西河北管向西	100	1		1	2	1	
3	书香家园月青河边路东处	150	1	2	1	6	1	2
4	老林场月青河桥路东处	150	1	2	1	6	1	2
5	连接线与利民路交叉处（路东）	150	1	1	1	4	1	
6	柴坝小区与利民路交叉处	100	1	1	1	4	1	1
7	洋湾五组（杨明处）	100	1	1	1	4		
8	利民路边（利民村境内）	100	1	2	1	6	1	2
9	虹越豪庭（西门口）	150	1		1	2		
10	头灶五组众润厂（南围墙外）	100	1	2	1	6		
11	腾龙医疗厂墙外西北角处	150	1		1	2		
12	腾龙医疗厂墙外西北角处	100	1		1	2		
13	头灶二组安置区东北角处	100	1	1	1	4		
14	增压站路东处	100	1	1	1	4	1	1

（4）黄尖镇水务有限公司

总体分区规划布点14处，口径DN80-DN150，具体分区布点统计结果如下：

序号	分区计量		设备仪器				表井施工
	点位	口径	水表	闸阀	伸缩器	法兰片	表阀同井
1	黄尖村陶长干东南角	150	1	1	1	4	1
2	黄尖中心安置区金文涛东边	150	1	1	1	4	1
3	原新兴村中医馆河南	150	1	1	1	4	1
4	涵洞村（牡丹园门东北角）	150	1	2	1	6	1
5	涵洞村（浴室西边）	150	1	2	1	6	1
6	新闸村陈根桂东北角	150	1	1	1	4	1
7	兴农村林场红绿灯北 30 米	150	1	1	1	4	1
8	中路港 349 向新洋港方向转弯处	150	1	2	1	6	1
9	瑞鹤农场办事处西南角	110	1	1	1	4	
10	指南五排西头	150	1	1	1	4	1
11	洋尖村	150	1	2	1	6	1
12	原大滩陈根桂东侧	100	1	2	1	6	1
13	中东	80	1	1	1	4	
14	兴农村海港组	90	1	2	1	6	1

（5）新兴水务有限公司

总体分区规划布点 24 处，口径 DN80-DN200，具体分区布点统计结果如下：

序号	分区计量		设备仪器				表井施工	
	点位	口径	水表	闸阀	伸缩器	法兰片	水表井	闸阀井
1	奥大名居	150	1		1	2		
2	新兴工业区 100	100	1		1	2		
3	甘露总表	150	1		1	2		
4	潭洋总表	100	1		1	2		
5	前营总表	150	1		1	2		
6	杨兵石材	150	1		1	2		
7	古河总表东	200	1		1	2		
8	水利站向西	200	1		1	2		
9	水利站向东	200	1		1	2		
10	新永六组	150	1		1	2		
11	新永二组 150	150	1		1	2		
12	汽车城	150	1		1	2		
13	汽车城向西	150	1		1	2		
14	同心南苑南总表	200	1		1	2		
15	同心南苑北总表	100	1		1	2		

16	同心南苑南消防	150	1		1	2		
17	人民大超市西	150	1		1	2		
18	玉龙池西	100	1		1	2		
19	洪东水厂西	150	1		1	2		
20	工业园区南	150	1		1	2		
21	工业园区北	150	1		1	2		
22	三里六组	100	1		1	2		
23	长春九组	150	1		1	2		
24	长春八组	80	1		1	2		

（6）盐东水务有限公司

总体分区规划布点 14 处，口径 DN80-DN100，具体分区布点统计结果如下：

序号	分区计量		设备仪器				表井施工	
	点位	口径	水表	闸阀	伸缩器	法兰片	水表井	闸阀井
1	中东村沈刚西侧	100	1	2	1	6	1	2
2	新冲村加谷片区王立根宅西	100	1	2	1	6	1	2
3	新冲村刘开成宅后	80	1	2	1	6	1	2
4	兆丰村严宝才小店西侧	80	1	2	1	6	1	2
5	兆丰村吉玉华厂房前	100	1	2	1	6	1	2
6	洋桥村垃圾中转站南侧	100	1	2	1	6	1	2
7	曙阳村卢海龙宅前	100	1	2	1	6	1	2
8	曙阳村小区西北处	100	1	2	1	6	1	2
9	正洋村蔡春轩宅前	100	1	2	1	6	1	2
10	坞港村浦国兵宅东	100	1	2	1	6		
11	艳阳村陈一俊宅后	100	1	2	1	6		
12	生建村严中城商店前	100	1	2	1	6	1	2
13	美满村潮河片区李永秀西侧	100	1	2	1	6	1	2
14	桂英村陈良玉东侧	100	1	2	1	6	1	2

2.设备选型

针对前期项目地实地调研，各乡镇整体存在多种多样的表计安装环境，为保证设备使用可靠性和各水务公司设备统一管理的连贯性，不宜固定地采用单一的

分区表计技术选型，应充分结合建筑特点、安装环境、水力特性、网络条件，其中管径 DN50-DN100 规划选用超声波水表，管径 DN100-DN200 规划选用电磁水表，设备参数如下：

（1）超声波水表（DN50、DN80、DN100）

1）累积体积分辨力：0.01m³（使用模式）/ 0.01L（检定模式）；

2）瞬时流量分辨力：0.001 m³/h；

3）电池使用寿命：内置 3.6V 锂电池供电，在 2 小时/次的传输频次情况下锂电池使用寿命 6 年。6 年内电池出现问题水表厂家需要负责免费更换，以保证设备持续稳定工作；

4）准确度等级：2 级；

5）温度等级：T50；

6）最大允许压力：1.6MPa；

7）安装方式：水平或垂直；

8）量程比：R=500；

9）是否压力一体：是；

10）具有自诊断功能：流量传感器故障报警、温度传感器报警、电池欠压报警；

11）传输方式：4G，流量免费 6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2）声道≥4 声道，具有超声信号幅值检测并上报系统；

13）具有红外脉冲输出功能；

14）电磁环境：静磁场、电磁场辐射符合 GB/T 778.1-2018 规范；

15）防护等级 ≥IP68。

安装说明

1）前后直管段长度要求：前五后三；

2）安装仪表前必须确保循环管路已清洗干净，防止管道内有石子等杂物；

3）仪表前后管道上建议安装有阀门，方便以后检修；

4）仪表安装完毕后在开启管道阀门时，特别注意不要在仪表安装处的管道内形成负压，以免损坏仪表。

（2）电磁水表（DN100、DN150、DN200）

1）结构型式：一体式；

2）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3）精度及R值：精度等级为2级，R≥250；

4）始动流速：始动流速不高于1mm/秒；

5）防护等级：电磁水表防护等级≥IP68；

6）压力测量：内置压力测量传感器，压力数据在液晶屏上显示，并与流量数据一起上传；

7）材质要求：水表外壳、法兰材质为304不锈钢；电极材质为：316L；

8）额定压力：PN10；

9）电磁水表的传输方式： 4G，流量免费6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0）供电方式：内置3.6V锂电池供电，在2小时/次的传输频次情况下锂电池使用寿命6年。6年内电池出现问题水表厂家需要负责免费更换，以保证设备持续稳定工作；

11）诊断功能具备电池电量和空管状态等报警信号功能；

12）电磁兼容：

电磁水表应分别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直流电源输入端口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13）校准能力：

电磁水表厂家需具有校准实验室。

为便于表计安装和检修，DMA分区计量表计在表前表后安装法兰闸阀，配套伸缩器、法兰片。

（3）闸阀：

1）手轮：球墨铸铁 QT450-10；

2）阀杆：铜合金；

3）压盖：球墨铸铁 QT450-10；

4）O 型圈：EPDM；

5）阀体：球墨铸铁 QT450-10；

6）阀瓣：球墨铸铁 QT450-10；

7）密封面：铜合金；

8）密封垫：EPDM；

9）卡瓣：Q235A；

10）螺母：铜合金；

（4）伸缩器：

1）公称通径：DN50-DN200；公称压力：1.0 Mpa，双法兰连接；

2）本体、压盖、限位伸缩管、法兰短管采用优质碳素结构钢 Q235A；

3）密封圈采用天然橡胶 NBR 或 EPDM；

4）螺栓、螺母、限位螺杆等采用不锈钢材质，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5）法兰：法兰安装尺寸（孔中心圆直径、螺栓孔径、孔数）和密封面形状、尺寸依据国家最新标准制造；

（5）法兰片：PE 法兰，执行国家最新标准，水表、表前表后阀各配套 2 片，包含螺栓等安装辅材。

1）材质：PE100（给水专用，黑色）；

2）压力等级：1.0MPa；

3）尺寸：DN50-DN200，含法兰头部外径、颈部外径、长度等；

4）连接：热熔对接；

5）卫生：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可用于生活饮用水。

3.圆井（水表井、闸阀井）施工技术要求（图纸详见附件）

（1）总则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本工程室外给水系统各类水表井、闸阀井土建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及验收。土建范围包含土方工程、地基垫层、井室结构、抹灰防水、井盖井座、开挖、回填、恢复等全部土建内容，工艺及构造均依据《室外给水管道附属构筑物》（05S502）、《市政给水管道及附属设施》（07MS101）标准图集执行。

所有井室土建施工需满足结构稳定、防水防渗、检修便捷、耐久抗冻、路面配套恢复的设计原则，符合市政给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2）通用土建技术要求

1）土质与土方工程

1、井室基坑采用机械结合人工开挖，开挖尺寸按井体外围外放 300mm 施工操作工作面，边坡根据现场土质情况设置，普通土质边坡坡度不小于 1:0.5，松软土质、淤泥土质需采取沟槽支护、挡板加固措施，防止沟槽坍塌。

2、基坑开挖完成后，需对槽底进行平整、夯实处理，基底压实度≥95%，严禁超挖、扰动原状土；若发生超挖，需采用级配砂石分层回填夯实至设计标高，不得直接回填杂土、浮土。

3、施工过程中基坑内需做好排水措施，及时排除积水、淤泥，严禁带水作业、基底泡水软化。

4、管道安装、井室砌筑完成并达到养护强度后，采用原状优质素土分层回填夯实，分层厚度≤200mm，回填压实度：绿化带区域≥90%，人行道区域≥95%，车行区域≥97%；多余土方统一外运，场地清理平整。

2）地基与垫层

1、所有水表井、闸阀井底部设置 C20 混凝土垫层，厚度 100mm，垫层每边超出井体结构外边线 100mm，表面平整、找坡顺直。

2、软弱地基、淤泥土层地段，需换填 30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并夯实，再浇筑混凝土垫层，保障地基承载力均匀，避免井体沉降开裂。

3、井室底板采用现浇混凝土结构，整体浇筑、一次成型，无蜂窝、麻面、

漏浆缺陷。

3）井室结构砌筑

1、井室采用 MU20 烧结普通砖、M10 水泥砂浆砌筑，墙体厚度 240mm，砌筑灰缝饱满、错缝搭接，灰缝厚度均匀，无通缝、瞎缝、空鼓现象。

2、井室墙体垂直、平整，垂直度偏差≤3mm/m，总偏差≤10mm；墙面平整度偏差≤5mm。

3、管道穿墙位置预留精准洞口，管道与墙体间隙采用油麻填塞密实，外侧采用防水砂浆封堵抹平，杜绝渗水、漏水隐患；大口径管道穿墙需设置刚性防水套管。

4）抹灰及防水要求

1、井室内壁、井底、井口收口位置全部采用 1:2 水泥砂浆双面抹灰，抹灰厚度 20mm，分两次成活，表面压光、密实平整，无裂缝、起砂、脱落现象。

2、井室外侧墙体采用水泥砂浆勾缝密实，外侧回填前检查无墙体渗漏、孔洞缺陷。

3、井口井圈混凝土现浇成型，与井墙整体结合，收口顺直、牢固，防止井口开裂、沉降。

5）井盖、井座及井口构造

1、采用铸铁井盖、井座，承载力应满足对应区域荷载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2、井盖安装平整、稳固，与井座贴合严密，无松动、翘曲、异响，井口与周边地面、铺装顺平，无高低差，满足通行及景观要求。

3、深度大于 1.2m 的井室，预埋塑钢检修踏步，踏步间距均匀、安装牢固，方便后期运维检修。

6）混凝土及砂浆养护

混凝土垫层、底板、井圈及砌筑抹灰完成后，需及时洒水养护，养护周期不少于 7 天，严禁未达到强度前回填、碾压、受力，防止结构开裂、变形。

（4）施工质量验收要求

1、井室结构尺寸、标高、坡度符合设计及图集要求，结构稳固、外观整洁，无渗漏、积水问题。

2、土方回填压实度、混凝土强度、砌筑砂浆强度全部达标，隐蔽工程需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3、井盖安装平整牢固，井内设施预埋到位，排水坡度合理，满足长期安全运行、日常抄表、检修维护使用要求。

4.方井（表阀同井）专项技术要求（图纸详见附件）

本节针对水表、闸阀合并同井布设的井室土建施工专项要求，执行与常规单功能井一致的规范及图集标准，同时根据设备同井密集布置特点，对井体尺寸、土方施工、结构构造、布局排水、配套安装等进行专项强化，具体要求如下：

（1）适用范围

1、适用场景：场地受限路段、同一供水管路需同步设置进水控制闸阀与计量水表的管段，采用表阀同井集中布设形式，精简管线、方便集中运维管理。

2、井体扩容标准：表阀同井井室较同管径单功能井室加大一级尺寸，保障设备安装、阀门启闭、检修拆装操作空间。

3、井深标准：同井井深统一按 1.3m 常规覆土工况控制，管线埋深变化地段可微调井深，土建结构工艺保持不变。

（2）土方与地基施工要求

1、基坑开挖：同井基坑开挖外放尺寸、边坡设置、沟槽支护要求同常规井室，井体尺寸加大后对应扩大基坑开挖范围，保证四周施工操作工作面充足。

2、基底处理：基坑槽底平整夯实，基底压实度≥95%，严禁超挖、扰动原状土，超挖部位采用级配砂石回填夯实，禁止杂土、浮土回填。

3、基坑排水：施工全程做好基坑排水、清淤措施，杜绝基底泡水软化，保障地基施工质量。

4、回填夯实：井体结构、抹灰防水养护达标后，采用优质素土分层回填夯实，分层厚度≤200mm，各区域压实度标准与常规井一致，多余土方统一外运、

场地平整恢复。

5、地基垫层：统一设置 100mm 厚 C20 混凝土基础，垫层外挑尺寸、软弱地基 300mm 级配砂石换填加固要求与单功能井完全一致，杜绝不均匀沉降导致设备变形、井体开裂。

（3）井室结构与砌筑要求

1、砌筑标准：同井井身采用 240mm 厚墙体，MU20 烧结普通砖、M10 水泥砂浆砌筑，灰缝饱满、错缝搭接，墙体垂直度、平整度偏差满足规范要求。

2、洞口防水：所有进出管道穿墙位置精准预留洞口，管道与墙体间隙油麻填塞、防水砂浆封堵密实，杜绝井壁渗水。

3、井底排水构造：井内统一设置渗水孔，井底设置 2%排水坡度，整体向集水坑找坡，彻底解决设备密集积水浸泡问题。

（4）井内布局与安装要求

1、管路布局：进水侧和出水侧设置闸阀，两个闸阀中间设置水表，管路顺直规整，无交叉、无强行折弯。

2、设备间距：闸阀、水表及配套管件之间预留不小于 300mm 操作间距，水表盘面正对井口方向，满足抄表、阀门启闭、设备拆装更换操作需求。

3、独立运维：所有井内设备独立布置、互不干扰，可单独检修、关停、更换，不影响管路整体运行及其他设备使用。

（5）抹灰防水及防护要求

1、抹灰标准：井室内壁、井底、井口收口全部采用 1:2 水泥砂浆 20mm 厚双面抹灰，分两次成活、表面压光；针对设备密集区域加强抹灰密实度，杜绝返潮、渗水。

2、井口构造：现浇混凝土井圈与井墙整体浇筑成型，收口牢固顺直，防止井口沉降开裂。

（6）井盖配套及养护要求

1、井盖井座：钢筋砼盖板，安装平整稳固、与路面顺平无高差。

2、检修踏步：井深大于 1.2m 的表阀同井，统一预埋牢固的塑钢检修踏步，满足运维上下井安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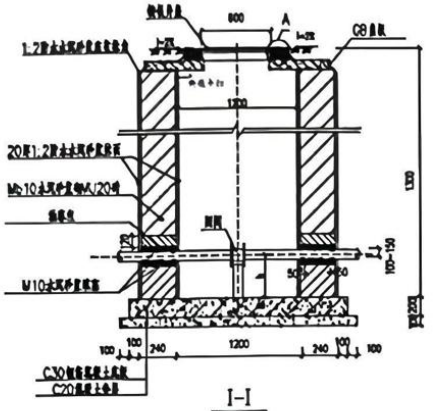
3、养护要求：混凝土、砌筑、抹灰工序完成后，洒水养护不少于 7 天，强度达标后方可进行回填及后续施工。

（7）质量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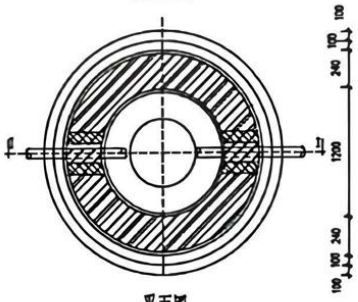
表阀同井井室除满足常规井室验收标准外，额外验收井内设备间距、管路排布、排水坡度、穿墙防水构造，确保井室无渗漏、无积水，设备操作、检修、运维功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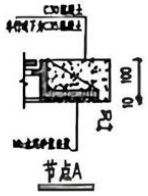
圆井（水表井、闸阀井）施工图纸



I-I



平面图



节点A

说明：

1.本图单位以毫米计；

2.本图阀门井适用范围为管径DN=50~200管道，阀井内径1200，井深1300，ϕ600铸铁井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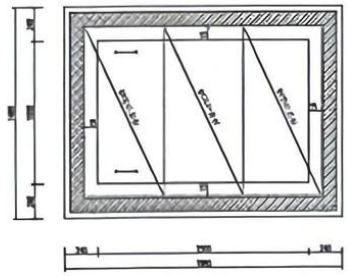
3.支墩必须坐在原体，四周用M10水泥砂浆放八字撑实。

4.C8盖板厚160mm，做法详见苏S01-2021-39；底板厚200mm，做法详见苏S01-2021-3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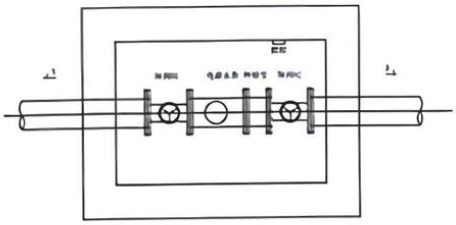
5.采用铸铁踏梯，安装尺寸详见苏S01-2021-372.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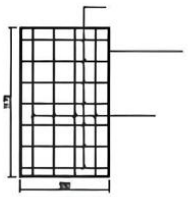
方井（表阀同井）施工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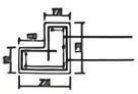
水表井外部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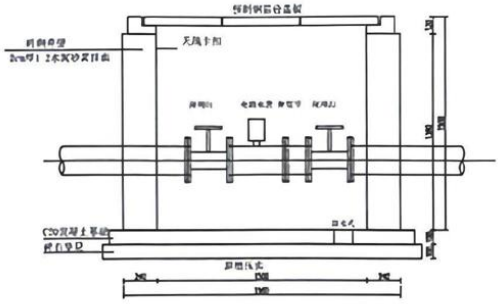
水表井内部安装平面图



单盖双机盖板图示



盖座节点大样图



A-A剖面图

附件 5：

无需预付款声明

盐城市亭湖区水利局：

我公司为项目编号 JSZC-320902-YCSJ-G2026-0007 亭湖区城乡给排水综合提升（城乡供水设施提升）工程-分区计量设备采购及配套项目中标供应商，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自愿放弃执行本次招标文件中预付款条款相关规定，无需预付款。

原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4）电池质保期满且无质量、服务问题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

现付款方式：

（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2）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3）电池质保期满且无质量、服务问题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

声明单位（盖章）：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月　日